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布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报告由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办理、收费及减免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保密及监督检查等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: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，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张店区政务中心，邮编：255000，Email:2869859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0533-2869859。  
      一、概述  
      2016年，张店区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张店区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跃上新台阶。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拓展上，依托互联网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与政务公开一体的服务平台；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，实行主动公开与群众咨询公开相结合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着力提高发改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，努力服务群众需要；在制度建设上，继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、按时公开各种政府信息，促进机关依法行政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 
　　（一）强化了工作机制。根据政府信息工作需要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陈文东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该项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同时指定1-2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力量；办公室的办公场所设在局经济研究中心，在硬件建设上，配齐了所需的办公设备，做到了服务指南上桌、制度上墙、文件入柜。  
　　（二）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。拟定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；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进一步修改完善了《张店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张店区发改局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》、《张店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》等相关工作制度。  
        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 
 2016年，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围绕局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有关发改工作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，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，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发改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，我局专门了设立热线电话（2869859），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。  
       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 
    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，扎实推进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，加强“信用张店”网站建设。将各有关部门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按照 “双公示”数据归集统一标准进行汇总，并通过“信用张店”网站进行公示，并将公示内容同步推送至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山东”“信用淄博”网站、市政府门户网站。自2016年至今共计公布双公示信息近17000余条。信用张店网站于2016年9月10日上线，设有信用动态、政策法规、信用知识和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，自网站上线以来共发布信息42条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
  依据《条例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编制了《张店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张店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力度。  
       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 
　    2016年，我局收到市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次，已圆满办结。　  
      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 
　  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以及减免的情况。　　  
       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
全年没有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  
　　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 
　　对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各科室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,坚持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了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  
       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 
    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区政府、发改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公布较高数量和质量的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  
　　十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
　　从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现状来看,在张店区政府的指导帮助下、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以及全局各科室的通力协作下,基本满足了信息公开权利人对我局政府信息的需求。但是，也存在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还相对偏少、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、信息公开的载体有待进一步拓展等问题。  
       改进措施：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加强与区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沟通协调，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先进做法和经验，全面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继续及时、正确公布较高数量和质量的政府信息，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重点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分类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